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09號

原告 伊思爾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華

訴訟代理人 殷耀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構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7,250.21元，及自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復以本件起訴日114年12月4日臺灣銀行新臺幣對美元現金賣出匯率為31.595折算為新臺幣（除以下另標明幣別者外，均同）545,020元（計算式： $31.595 \times 17,250.21 = 545,02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起訴前利息13,1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58,160元（計算式： $545,020 + 13,140 = 558,16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先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980元（計算式： $7,480 - 500 = 6,980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

附表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545,020元	114年6月	114年12	(176/365)	5%	13,14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11 日	月 3 日			
--	--	------	-------	--	--	--